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09〕6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当前，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即将开始，为扭转今年春季职教招生大幅度下滑的不利形势，确保完成全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现就做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再就业、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稳步增长，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二、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目标。市上下达今年全市中职招生 11500 人的工作目标（由市教育局再进行明确），各县区政府要将分配给本县区的招生任务分解到各生源学校，层层签订责任书，千方百计完成招生任务。本地生源到区域外入学接受职

业教育的，都作为学生所在县区招生任务，市上实行生源地统计考核。在重点抓好面向应届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进行招生的同时，要将广大城乡劳动者纳入职教招生范围，凡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都要计入招生统计范围并享受资助政策。

三、加大对职教招生工作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建立职教招生人员包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人的宣传动员工作机制，认真组织摸底调查和宣传动员，对职业教育对象要正确引导到职业学校就读；县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全体未升学毕业生信息库并统一制发致家长和学生的公开信，县区职教中心要统一向未上线的毕业生发放录取通知书，积极鼓励学生到职业学校就学。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中职招生工作的正面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形成有利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对中职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认真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中职招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7月1日起职业教育招生实行每周一报制度，各县区每周五前将职业学校招生情况报市教育局。要建立中职招生督查制度，县区教育督导室要对中职招生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8月中下旬，市上将组织中职招生专项督查，并将在全市通报督查情况。对招生工作突出的单位，在职教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未完成职教招生任务的，县区政府要向市政府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招生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